

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  
完工證明書（符合規定證明書）

本人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 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氏)(名字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

- \* 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的規定 註冊的認可人士
- \* 是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 的規定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
(屋宇裝備工程師／機械工程師界別)

為負責 \_\_\_\_\_ (院舍 中文名稱)  
\_\_\_\_\_ (院舍 英文名稱)

位於 \_\_\_\_\_

的處所改善院舍通風工程。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1. 就社會福利署 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) 發出的信件  
(檔號： \_\_\_\_\_ ) 所列出的改善通風工程項目，已全部遵辦。
2. 本人已於 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) 親自視察該處所，證明有關工程  
已符合相關規定條件及要求。
3.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，均為真實及正確。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  
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，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，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  
任。

\_\_\_\_\_ 日期（日／月／年）

\_\_\_\_\_ 認可人士／註冊專業工程師\*簽署

註冊編號 : \_\_\_\_\_  
註冊類別 : \_\_\_\_\_  
註冊屆滿日期 : 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)  
註冊地址 :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  
竣工報告

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 
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關於 \_\_\_\_\_ (院舍 中文名稱)  
\_\_\_\_\_ (院舍 英文名稱)

位於 \_\_\_\_\_

的處所 (牌照處檔號： \_\_\_\_\_) 就申請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資助。茲證明下述  
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有關本人於 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) 申請上述處所的改善通風工程一事，本人已履行社會福利署 \_\_\_\_\_ (日／月／年) 的信件 (檔號： \_\_\_\_\_) 所載的各項改善通風工程，並隨函附上下列文件，以茲證明：

- 所有單據正本
- 工程照片記錄

\* 如適用

- \*  由認可人士／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的完工證明書<sup>1</sup> [附件（附錄三 A）]
- \*  通風系統測試報告
- \* 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(Vent/425) [此通知書的正本須送交消防處作實]
- \*  註冊專門承建商（通風系統工程類別）進行通風系統的核證，以確保遞交消防處的文件（證書及測試報告）履行所有條件。
- \*  防火物料證書及測試報告（樓宇安全規定）
- \*  其他： \_\_\_\_\_

本人明白和同意是次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計劃訂明的各項條款。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，均為真實及正確。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，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，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院舍經營者／  
營辦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院舍蓋印)

<sup>1</sup> 原則上，院舍須聘任合資格人士監察改善通風工程的施行，以確保工程按要求進行及獲簽發完工證明書(附錄三 A)。如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只包括本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出信件附件 (二)(a)表列的第(5)(6)(7)(8)(9)其中一項或多項，院舍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聘任合資格人士。院舍不論有否聘任合資格人士，均須確保工程已按要求進行及完工，並簽發竣工報告(即此報告)及呈交上列文件。本署亦會按需要派員到院舍進行視察。